

# 未来周刊

## 未成年人检察

2022年1月6日

第 023 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李娜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529  
电子邮箱 lina@jcrb.com

## “家事”“国事” “天大的事”

□本刊编辑部

不知不觉，时光的指针已经指向2022。回首2021，孩子的事，一直是我最热切的关注、最深沉的牵挂，一路追随、一路记录、一路感动。

这一年，我们看到孩子们的笑容格外灿烂，“双减”政策为中小学生学习“减负”、“限时令”防止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更多孩子奔赴大自然。

这一年，我们看到一群特殊孩子得到特别关爱，“问题少年”回归正轨、受害女童走出阴霾、“事实孤儿”找到家的温暖、失学儿童进入校园，保护孩子“一个也不少”。

这一年，我们看到家长们纷纷开启正确育儿模式，学校誓言把保护孩子放在首位，愈来愈多社会人士为祖国未来用心用力，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等专项执法行动净化孩子成长环境，浙江杭州某手机App违规收集孩子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深远，家庭教育促进法、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孩子们的法律”制定出台或正式施行。

这一年，我们看到“两高”分别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安部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五必须”要求，及时回应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新需求。

这一年，我们看到未检检察官的脚步不曾停歇：开展“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办理八达岭长城等40余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等一批典型案例，全面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制度，多维度救助困境儿童，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为孩子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一点一滴都是对孩子的爱。

孩子的事是“家事”，更是“国事”，是“天大的事”。作为一个以“未来”命名的周刊，守护未来是我们的初心与使命。2022，我们将继续讲好未成年人检察故事，借助一个个策划、一篇篇报道为未检工作加油，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助力。

## 家庭保护

### 父母改变 迷失少女重拾梦想

口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刘媛媛

“检察官阿姨，爸爸帮我报名成人大专培训了，回到教室的感觉真好！”每月中旬，我都和远在四川的小洁（化名）“线上会面”。家的温暖，让这些迷失的小花重拾梦想。

2020年11月，年仅16岁的小洁在男友怂恿下，在网上以谈恋爱名义骗取他人钱财1.9万余元。接到这个案子，我第一时间联络了小洁的父母，要求他们马上赶到无锡处理取保候审等相关事宜。不料，小洁的父亲在电话那头反问我：“你真是检察官？我女儿那么乖，能出什么事？”

孩子出了这么大的事，父母竟然一无所知？从办案民警、社区工作人员那里，我“拼凑”出这个家的状况。原来，这是一个聚少离多的“候鸟家庭”。小洁的父母一直在外打工，她8岁时才被父母接到浙江上小学。小洁初中那年，父母决定到深圳打工，并将孩子托付给在浙江的亲戚照顾，每逢寒暑假让孩子回四川找爷爷奶奶。时间一久，缺乏管束的小洁无心向学，辍学到发廊找了份工作，从亲戚家搬出去和男友同居，之后就误入歧途。

我问小洁：“你为什么听男朋友的？”她哽咽着说：“阿姨……因为没人关心我。”小洁的话让人心痛不已。家庭关爱的缺失是导致小洁犯罪的重要原因。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我决定对小洁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自贵的父母主动辞去深圳的工作，把她带回四川老家。

爱的纽带变强了，一定要让它更稳固。我们和当地检察机关取得联系，共同开展异地帮教考察。几次“线上”会诊后，两地检察机关制定了详细的心理测评、行为矫正、职业教育方案，一场跨越千里的爱心接力开始了。小洁的父母全力配合，爸爸负责接送女儿，妈妈每天给孩子做爱心餐，一家三口定期到当地检察机关报到。小洁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六个月的帮教考察期满，2021年12月31日，我向小洁当面宣告了不起诉决定。

（整理：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唐晓宇）

## 学校保护

### 法治副校长 助校园安全和谐

口述：四川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陈玉莉

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场所。学校不仅要教书育人，还要确保学生安全。近年来，我们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深入开展针对学校师生的普法宣传教育，为青少年撑起法治“保护伞”。

“今天的课我很喜欢，我曾经遭受过这样的侵害……不要告诉我的家人。”记得一名基层院检察官在走进某乡村小学为六年级学生讲授防性侵课程中，一名学生递给了检察官一张卡片。这条线索让检察官高度重视，为避免二次伤害，检察官以课程回访的名义，挑选了包括写卡片孩子在内的10个孩子进行一对一询问。通过大量走访排查，确定了该名学生的亲戚陈某涉嫌性侵犯罪，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的性侵害线索通报机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最终，陈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这次的走进校园普法，颇有“收获”。目前，四川省共有2600余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切实让校园变得更加安全、和谐。

“岁月静好，只是因为有人为你负重前行。今天，参观了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我终于知道了这个‘有人’是哪些人。”这是一名小学生在参观了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后，在留言板上写下的参观心得。2021年建成的这个基地，是全国首个由省检察院推动从省级层面建设并向全社会开放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2021年六一前夕的首场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我接待了第一批进入基地参观的学生，一个孩子对我说：“以后我长大了，也要在这里当一名检察官。”真让人欣慰啊，法治的种子已经悄然埋藏在他们心里。现在，四川省三级检察院已推动建成了96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累计45余万师生和家长走进基地，接受法治宣传教育。（整理：本报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薛威）

## 社会保护

### 并指成拳 织就细密爱心网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未检办案组组长 赵彩宇

“不要因为一时气上心头冲昏了头脑，犯下不可弥补的错误。要牢记，退一步海阔天空。”再次翻看小强（未成年人，化名）的思想汇报，我不禁欣慰地笑了。小强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2021年7月，我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现在，小强已重返职高校园，他向我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青禾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中心（下称“青禾”）的司法社工胡德力格尔许诺：“一定要学有所得”。

小强在父母离异后，跟爸爸生活。2020年底，他和爸爸在饭店就餐时，一个醉酒的顾客无故辱骂爸爸，小强便用拳头进行回击，致对方头部损伤（轻伤一级）。伤情鉴定出来后，公安机关对小强取保候审。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玉泉区检察院专门邀请青禾介入，并请心理老师对小强进行心理疏导。

青禾是2017年8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与团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委联合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首家以涉罪未成年人为观护对象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服务机构，也是最高检和共青团中央确定的内蒙古自治区两家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之一。玉泉区检察院与青禾联手后，创新性提出“1+8”模式，即检察院主动与家庭、学校、社区、政府、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其他社会力量八个维度沟通联系，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化大格局。

通过走访、谈心谈话，小强卸下了心理包袱，能坦然面对案件，情绪平稳。但在赔偿数额上，双方都不肯让步。胡德力格尔从事司法社会工作多年，为35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过观护帮教服务，经验颇为丰富。她讲情理、我讲法理，一搭一档耐心地给对方做工作。2021年6月底，双方自愿达成刑事和解。

对小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正在假期的小强参加了社会公益活动。同时，我院对小强的爸爸发出督促监护令，向其开展亲职教育，不定期进行家访，让小强和爸爸一起参加亲子活动。

并指成拳才能汇聚大爱。经过努力，玉泉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玉泉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覆盖31家成员单位，推动形成信息联通、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合力。我院自主研发的“泉守护——卓兰未检（玉泉）社会支持体系云平台”也已上线。（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 网络保护

### 公益诉讼 营造安全上网环境

口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吴文迪

2021年11月21日，最高检和央视出品的“守护明天”第五季第二集已播放完毕，面对电视屏幕，我又想起了办案的点点滴滴。这起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来源于2019年发生的一起猥亵儿童案，被告人诱使一名不满10岁的女童拍摄裸照和视频，进行罪恶的“隔空猥亵”。我院在对被告人手机进行勘查后，发现里面竟还有不少女童的裸照和视频。经调查，我们发现这些女童和这个被告人都使用了某短视频App，而被告人正是利用了软件的推送和私信等功能，逐步骗取孩子们的信任，最终一步步通过网络对她们进行侵害。

这些孩子为什么能注册成功？家长为什么被蒙在鼓里？孩子们的信息为什么会被推送？涉案网络软件的监管肯定存在漏洞，这是一条侵害公共利益的线索！我们立刻将线索逐级上报至最高检，经研判，大家达成一致意见：软件在对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及使用等方面均存在问题，已经侵害了众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自2020年1月开始，从线索初核、研究论证到立案调查、公告起诉，从磋商谈判到开庭审理……作为这起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的承办检察官之一，我一直参与其中。

2021年3月，调解协议最终生效。这一年多时间里，我们多次咨询法律、技术专家，兼顾企业的发展和条件等客观情况，最终推动涉案企业作出36大项、70余小项的整改，如重点落实“监护人明示同意”规则、制定单独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用户协议，以及建立专门的儿童信息保护池、创建推送涉未成年人内容的独立算法等机制。此案被称作“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相关互联网企业也纷纷以此案为借鉴，对其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自查与整改，主动解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因为本案的处理有着良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教育意义，最终入选最高检和央视录制的《守护明天》第五季节目，我作为办案检察官也有幸第一次踏上央视的演播厅现场普法。（整理：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余检）

## 政府保护

### 爱的接力 守护每个孩子

口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麻丽华

2021年12月24日，我接到了湖南省耒阳市民政部门的电话，对方告诉我，为王萌（化名）的三个未成年孩子申请的低保已经获批，孩子们和王萌父亲的廉租房也即将获批。几乎同时，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通知我，为3个孩子申请的5000元慰问金也发放到位。当天，我特意赶往监狱，告诉王萌这个好消息。

2019年12月，王萌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因王萌有孕在身，法院依法对其宣告暂予监外执行。监外执行期间，她受同伙伙唆而再次实施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案件证据确实充分，因王萌是累犯，不能适用缓刑，当监外执行事由（哺乳）消失后，她就会被送至监狱服刑改造。女性的本能，让我对王萌的事情多了一些关注。经过调查得知，王萌一直无业，她的3个孩子最大的15岁、最小的还不到1岁，其丈夫早已失联，其父亲无经济来源且身体很差，老人直言承担不起抚养孩子的重任。

起诉王萌很简单，但是如何避免无辜的孩子流落街头，甚至遭遇危险，是我们必须解决的一个难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了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位一体”综合保护体系，我决定把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都充分调动起来。

距离将王萌收监的时间不多了，我赶到三个孩子所在的耒阳市某村，约村支书和王萌的父亲见面。最后，村支书表态，将安排人员在开庭期间帮助照顾孩子的生活，并为孩子申请纳入低保新增对象。之后，我通过望城区民政局联系上耒阳市民政局，将要求为三个孩子和老人申请政府廉租房。望城区民政局表示，将会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政府保护义务，如果王萌的父亲无法照料孩子，民政局随时可以为孩子提供福利院服务。2021年12月16日，我还为三个孩子和老人向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申请了慰问金。

作为一名母亲，我感到很温暖，政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各职能部门协作越来越好，孩子的保护网织得越来越密；作为一名检察官，我甚是欣慰，这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我院办理的第一件跨区域保护救助未成年人案件，为未来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参考和样本。（整理：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袁志颖）

## 司法保护

### “法律园丁” 用心挽救罪错少年

口述：湖北省团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陈一方

从事未检工作后我变得更加感性，大脑中经常浮现掠影般闪现许多画面，罪错孩子倔强的眼神，唉声叹气的父母、眼神躲闪的未成年被害人……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检察官使者，我们需要做的事情确实太多太多。

记得2021年初的一个清晨，一个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起诉的瘦高个少年走进了未检工作室。通过讯问，我了解到少年本质纯良，因误交“朋友”混迹于网吧、台球室等娱乐场所，并在“朋友”怂恿下萌生偷盗的念头。综合考虑后，我院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又通过跟踪回访、专业社工、亲职教育、交流谈心、参与公益等个性化帮教方式，让这个“脱轨”的少年重返正途。前不久，我和检察官到少年家中回访。少年的父亲说，孩子改变了很多，想找份工作分担家庭负担。本着一切为了孩子的最大利益，我们为其联系了一家旅游企业实习。看到一切都在往好的方向发展，我颇感欣慰。

虽然这个少年已顺利回归社会，但是也有一些涉罪未成年人存在自暴自弃现象，甚至一犯再犯。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多次翻阅各地经验做法、咨询法学专家，最终向领导反映并提出建议：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教育局等12家部门，合力做大做强未成年人保护“朋友圈”，绘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同心圆”。

经过不懈努力，我们在团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并出台全市首个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协同工作办法；建立了“一对一”矫正帮教记录单，将涉罪未成年人分为特别关注、重点关注、普通关注三个等级，启动分级干预、心理疏导、精准帮教等帮扶措施；借助妇联力量引入4支公益团队组建专家库，推出涵盖法治教育、职业规划、家庭教育等的12门教育课程。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少年好比青葵，作为“法律园丁”，我将履行国家监护人职责，让每个孩子都能向阳而生、温暖绽放！（整理：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曾强坤）



## “六大保护” 有你有我

2021年5月31日，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关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最高检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2021年10月29日，最高检等部门接续发布《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其主要内容被新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吸收。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即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此前，最高检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两法”座谈会。

2021年9月2日，最高检检察长张军第四次到北京二中，以《“六大保护”呵护“少年的你”》为题讲授法治课。截至2021年9月，全国有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较2020年增加6000余名。

2021年10月25日，最高检联合团中央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的通知》，在80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

自2021年5月起至2022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助推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的普遍性、系统性、源头性问题。



四川：检察官陈玉莉引导学生暑假“打卡”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湖南：检察官麻丽华在办案中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



内蒙古：检察官赵彩宇为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



浙江：检察官吴文迪在《守护明天》录制现场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整理：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曾强坤）